

逕啟者亦據拘家渡分莊莊報告據境

陳家宅三十三號居民陳全貴胞弟陳毛因

因久病不愈頓起厭世之念於本月六日

下午八時自用剃刀割斷喉嚨身死等情前

來相應函達

貴署迅予派員蒞驗勿延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海警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時收到

新案 机 字第

1049

號

相 字第 1049 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下午三時卅分 全到

海警第二警察廳東昌路分局

啟 王光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五月 廿日 下午 三 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 字第一〇四九號 陳其國自割身死

一案在 浦東 陳其國自割身死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余德春

書記官 周易安

命外父王新承入場

向 沈其年籍老項

查 陳金貴上六十五歲上海人住陳家宅望平街

向 死者是何人叫什麼名字

上海地方檢察署

答是我昨晚才臨去國

的 死於戕害

答 四十九卷

的 數所死的

答 奉命於昨晚九時死的

的 臨這操衣足死的

答 并聽見他不臥上在橫臥裏看他自己

用剃刀
割死

的

的 為啥要自殺呢

答 因為他有了病之錢醫治所以自殺的

的 以前方及看臣服要方及看藥方呢

查

吳方青

(吳方青係吳某之子吳某係吳國良之子)

向

刺刀從那裡來呢

查

刺刀他自己刺死後才用過

向

他死前曾向曾對傳講過什麼話

查

已有傳過

向

你產覺時他怎樣態度

查

我產覺時他已住割斷喉管

向

他生病有多久時呢

查

有一個多月

向

是什麼病

查

是胃氣痛及小腸氣

向

生前曾向知人訴過

查

已有訴過因為錢沒有

命引該員甲兵入場

向駐在年籍善項

查孫招福五十二歲在本地人住陸家之廿七號

向查其陳金貴是什麼人

查是弟兄

向查其弟兄姓嗎為何以不自殺呢

查很苦的又其因有病痛甚深所以將剃刀割

自己喉嚨到醫院喉嚨已死

向(傳金貴)你知底嗎

查我不知

右筆錄係受訊人認明并

陳金貴

孫招福十

檢察官曾員 驗得 死尸陳之國 妻何氏 系自刺死 屍由某兄具
傳領回驗埋

中華民國 三年 五月 三十日

一書也官周惠如

檢案王友 余以產

具領屍殮埋結人 陳金貴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陳之國

委係生前

自殺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光緒

五月

廿日

具領人

陳金貴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陳毛國

生年

四十九

歲

上海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浦東楊家渡陳家宅前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黃

全身膚色

黃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兩眉叢
右左

命致兩眼胞
右左



命致兩顴
右左

命致兩頰
右左

命致兩耳輪
右左

命致兩耳垂
右左

命致鼻準

命致人中

命致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兩眉
右左

命致眉間

命致兩眼睛
右左

命致兩顴
右左

命致兩耳
右左

命致兩耳竅
右左

命致鼻樑

命致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上下唇吻

命致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有左 <i>右手微握有血跡附著 左手散張無血跡</i>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頤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右左 <i>上唇方傷處量橫長二英寸五分 端尖銳左深右淺創口噴血呈紅色血跡</i>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命致 肚腹 <i>平</i>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入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右左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指 脚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臀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石白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陳毛

國

男屍一具

主係刀傷身死壹該傷痕是屬
自殺無疑

蒞驗官

檢閱人陳清元

中華民國

廿三年

五月

三十

日

余

1049

第

案

事由

決定辦法

為浦東陳家宅居民陳毛因刀傷身死究係自殺抑係他殺請查
案見復由

西歷六月十一日

上海
警務處
六月十八日
共六十一號

附件

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

文
公函

法
中華民國
字第

143

統

案據東昌路分局長吳超表報稱：

案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許浦東陳家宅三十三號居民陳毛因久病

不愈頓起厭世之念自用剃頭刀割斷喉嚨身死報經檢察署派檢察官余德基

於五月三十日蒞臨檢驗該屍委係生前刀傷身死當發掘埋執照准由屍屬

領回殮埋

等情附呈通知書一紙據此查陳毛因身死據分局表報係厭世自殺而驗單係刀傷身死究竟是否自殺抑係他殺未能認定相應函請

查案覓復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局長 盧英

檢察

控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和 好 兒 子

王科書記

年
月
日
刊
行
書
記

文別公

事五復陳毛國生前妾你用刀自殺身死由

核准

貴局此三年六月七日法字第一〇三子以浦東陳家宅三十三子之民陳五因
刀傷身死一案由本署檢驗據報向署報稱厭世自殺而驗案
係刀傷身死究竟是否自殺抑係他殺未能認定之云據查案
見復等由以查該案事係本署檢案官余德基率同法匠甘親

月
日
核

年
月

三、

六月

年

日
復
華

月
日
核

年
月

日
監
印

月
日
核

年
2
月

封

六月十一日 癸

送遠機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封發

龍振屍屬陳金貴亦供述無異

雖檢驗經驗得該尸委你生前用刀自斃身死以填有驗款書在
卷准與前因相應復清

查過而理為荷

此致

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務處

檢察長 趙